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项美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燃料油采购风险、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及退税不及时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5,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汇股份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化工品	指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骐信息	指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帆	指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乌研究院	指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文魁集团	指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度
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汇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BOHU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2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2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hpcc.com">http://www.bhpcc.com</a>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丁筱云、马涛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458,112,813.17	972,286,470.32	49.97%	827,164,5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79,501.10	57,792,763.87	-27.02%	75,731,5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54,643.86	49,984,049.63	-17.26%	73,563,7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75,830.31	-4,974,154.22	2,083.77%	75,143,38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9.06%	-4.10%	18.6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23,855,361.01	1,471,437,870.32	17.15%	1,106,094,8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326,663.61	834,547,162.51	3.81%	425,856,998.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378,978.73	187,374,464.09	414,960,346.07	629,399,0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6,752.06	4,004,125.37	-11,590,180.55	37,388,8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1,211.27	3,886,360.47	-11,041,930.55	36,519,0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190.56	-76,496,996.84	-74,213,085.32	239,329,72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8.49		-137,250.6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290.68	12,150,560.00	1,968,358.00	主要是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818.55	369,140.06	766,924.39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393.00	-3,328,791.84	-48,11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97.48	1,382,193.98	382,134.99	
合计	824,857.24	7,808,714.24	2,167,782.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石油作为重要的能源之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在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目前形成了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中化集团、中国兵器、地方炼厂、外资及煤基油品企业等多元化的发展格局。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石油消费量稳步提升，在石油消费量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的石油冶炼工业也形成了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充分满足石油消费增长的需求。产业分布呈现地域集中趋势，形成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炼化产业集群区。从行业环保政策来看，化工行业一直以来备受环保监管关注，政策法规颁布密集，对行业提出越来越高的生产排放要求，推进行业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行业结构，从长期方面推动行业健康优良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双碳战略的背景下，石化产业的行业壁垒继续提高，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转化推广将持续加快，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也在深入推进安全、环保、绿色、低碳发展。公司将发扬二次创业精神，聚焦石化产业，以高端特种油为战略重点，专注于特种油品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发展方向，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打造成为全球高端特种油品原料供应商，实现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化工企业典范。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发挥企业优势，依托宁波及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以“技术+资源”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和工艺、品质，向绿氢、新材料领域探索，实现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环保芳烃油系列产品、重芳烃类系列产品、轻质燃料油以及沥青等。

公司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已于2021年6月底正式投产。该装置主要采用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技术，对馏分油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高压加氢精制、异构脱蜡和补充精制，主要产品为普通环保芳烃油，包含各类型号白油，具有出色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等多个领域。公司该装置的正式投产将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重芳烃系列产品及轻质燃料油主要采用自行研发的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工艺以及分子蒸馏和沉降等技术，对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即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橡胶制品及工业油脂等领域。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创新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重芳烃产品在粘度、凝点、闪点及芳烃含量等重要指标上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和结构更加稳定，广泛应用于道路、建材、橡胶、润滑油、交通运输等行业，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

##### 1、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双重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项目为普通环保芳烃油生产项目以及重芳烃生产项目。公司40万吨普通环保芳烃油装置于2021年6月底正式投产，该项目引进国内首套荷兰皇家壳牌公司高压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生产的环保芳烃油产品不仅具有传统芳烃油闪点高、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而且还具有稠环芳烃的含量低、对环境的污染少等优势。重芳烃生产项目是将采购的燃料油进行深加工，生产出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

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作为公司原材料的燃料油是石油催化裂化和催化裂解之后的渣油，之前主要当做废品废料用作锅炉燃料，既不经济又不环保。公司通过自身研发的技术与工艺，建设了大规模的生产装置，“变废为宝”，将燃料油近百分之百的分离出具有较高价值的各种用途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从而大幅度的提升了燃料油的经济附加值，实现盈利。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管理等手段持续创新改进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收率，不断向客户提供性能更好、品质可靠的产品，有效的改善下游产品的品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多元化，扩展了客户市场及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开拓公司在行业领域细分市场的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

## 2、采购模式

###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的选择受到货源和交通运输成本的影响。公司国内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以中石化、中石油等为代表的国有石化企业以及部分地方炼油企业；同时，石化产品的公路、铁路运输成本较高，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多位于沿海地区，包括浙江、辽宁、山东、广东、海南等。公司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清单，定期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和走访，了解市场行情、产品品质、供应情况。此外，公司积极开拓进口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国内原材料采购紧张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富有经验的采购团队，对于全国的石化市场有较为深刻的了解和认知，具备较强的供应商发现和选择能力。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 （2）原材料的检验

燃料油的品质对于进一步深加工后的产品经济效益有重要影响，公司设置了严格的检验程序以检测原材料的品质。首先，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时，采购人员会对原材料进行深度了解，比较与公司产品生产上的匹配性；其次，在出厂时，要求供应商对原材料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的检测，并出具指标检测单；最后，在原材料入库时，再由公司的技质部对原材料进行全面的检验。

### （3）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在合格供货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采购。

## 3、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提前一个月向客户了解下个月的产品类型和数量需求，结合当期的市场形势变化，制定下一个月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客户需求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根据实际销售的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置。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价结合询价方式销售产品，定价结合询价模式主要为，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售价，达成销售订单和合同，实现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的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和服务。定价结合询价销售模式有利于维护长期客户资源，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客户的市场需求，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理念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开发，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研发部依据产品开发需求设立课题组，课题组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开发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对外合作，逐步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配合、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

本报告期较上一报告期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燃料油	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61.57%	否	3,403.42	4,133.9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快速。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重芳烃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技术人员	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环保芳烃油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技术人员	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	引进吸收再创新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燃料油、沥青	40 万吨	66.87%	-	投入生产
环保芳烃油、燃料油等	16 万吨【注：公司 40 万吨环保芳烃油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根据设计要求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0%。（以此前提综合计算）】	60.74%	-	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芳烃、环保芳烃油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履行了环评程序，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得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8041158X6001P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排污许可证（滨海厂区）	9133020078041158X6002P	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S安经（2019）0017	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10247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安许证字（2020）-B-2508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博汇化工产品）	甬市K安经（2020）0121	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2021字第334号	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127	2021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9	2022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	-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公司位于国家一级化工园区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便利的港口交通和上下游企业聚集，使公司建立起从原料供应到产品输出的健全完整的产业链，通过运用一体化管理系统，打造全生产过程、全设备运行、物流一体化的数字工厂，实现全部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线上实时展示，实现了从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仓管等业务的一体化协同，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采用定价结合询价方式销售产品，定价结合询价模式主要为，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售价，达成销售订单和合同，实现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的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和服务。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注化工细分领域，持续推进产业升级，打造特种油品一体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一直深耕于石油深加工领域，深知只有做“专”、做“精”才能使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才能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地位，实现长期稳定的盈利。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40万吨环保芳烃油和年产40万吨重芳烃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建完成，公司环保芳烃油项目氢气供应得到稳定保障，预计产能利用率将逐渐提高，进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根据向下游延伸发展战略布局，积极推进环保芳烃油升级项目，未来投产后将进一步

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构建绿色石化循环经济

公司采用国内首套荷兰皇家壳牌公司高压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结合现有重芳烃生产技术和经验，对高品质特种环保芳烃油的新工艺、新技术，最佳反应温度、反应压力、进料量的影响进行研究，对产品硫含量、氮含量、残炭、金属含量进行理论测算和控制方法展开研究。对产品通过加氢处理/缓和加氢裂化，脱除硫、氮等杂质，改善粘度指数，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筛选。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国内外先进的环保芳烃油生产和控制技术，最终进一步提升重芳烃和环保芳烃油的生产技术水平。在此工艺下，生产的环保芳烃在产品收率、装置自动化、安全生产水平和节能降耗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有助于构建绿色石化循环经济。

#### （三）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打造高素质员工团队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化”的经营理念，立足于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资源作为公司核心资本来经营，深知在企业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中，专业技术人才是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适应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引进行业内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企业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整体素质，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通过大力推行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借鉴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优化组织结构，打造高效机制，有效激励员工，培育和吸引优秀人才，谋求科学发展，提高公司组织运作效率，发挥协同优势，使公司朝着人才化、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 （四）利用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十余年的石化行业深耕经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的应用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时更容易被市场接受。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和营销渠道，未来公司将依托并充分完善现有营销渠道，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巩固客户资源优势，形成品牌效应。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811.28万元，同比增长4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7.95万元，同比下降27.02%。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投产后销售量增长较大，但尚未实现经济效益，重芳烃生产项目产品单位毛利较稳定，但是销量较上年下降，因此营收增长同时净利润下降；公司总资产172,385.54万元，同比增长17.15%；实现每股收益0.31元；报告期内，公司IPO募投项目的年产40万吨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于2021年6月底正式投产，该装置采用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技术，对馏分油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高压加氢精制、异构脱蜡和补充精制，主要产品为普通环保芳烃油，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投建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芳烃油升级项目是以40万吨环保芳烃油产品为原料，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和轻质白油，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经济效益。轻烃综合利用装置是将厂区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的轻烃组分进行切割综合利用，并对装置副产的低分气、循环氢外排气等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从而产出氢气，为公司各加氢装置提供原料，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性能品质的稳定性。未来，公司的产品将进一步升级，产能和产销规模也将扩大，进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58,112,813.17	100%	972,286,470.32	100%	49.97%
分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1,404,437,209.34	96.32%	789,340,795.34	81.18%	77.93%
精炼石油产品-贸易	53,409,589.55	3.66%	182,758,791.79	18.80%	-70.78%
其他收入	266,014.28	0.02%	186,883.19	0.02%	42.34%
分产品					
燃料油	128,914,464.79	8.84%			
轻质燃料油	44,829,590.50	3.08%	45,295,082.65	4.66%	-1.03%
重芳烃	734,787,318.63	50.39%	736,949,268.46	75.80%	-0.29%
沥青	82,055,502.44	5.63%	7,096,444.23	0.73%	1,056.29%
白油	410,201,756.45	28.13%			
硫磺	3,379,564.59	0.23%			
硫酸铵	269,011.94	0.02%			
贸易产品	53,409,589.55	3.66%	182,758,791.79	18.80%	-70.78%
其他	266,014.28	0.02%	186,883.19	0.02%	42.34%
分地区					
东北	1,804,340.70	0.12%	39,212,299.73	4.03%	-95.40%
华东	1,251,839,963.06	85.86%	921,490,921.85	94.78%	35.85%
华南	89,074,117.20	6.11%	6,902,085.05	0.71%	1,190.54%
华中	1,043,405.32	0.07%	3,881,233.16	0.40%	-73.12%
西南			97,624.34	0.01%	-100.00%
华北	114,350,986.89	7.84%	127,249.56	0.01%	89,763.56%
西北			575,056.63	0.06%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458,112,813.17		972,286,470.32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1,404,437,209.34	1,251,682,808.56	10.88%	77.93%	108.54%	-13.08%
分产品						
重芳烃	734,787,318.63	583,002,123.13	20.66%	-0.29%	4.68%	-3.77%
白油	410,201,756.45	414,297,050.96	-1.00%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重芳烃	213,939.97	199,350.43	734,787,318.63	3,270.56	3,969.61	21.37%	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产销量同比下降。
白油	79,075.65	75,485.68	410,201,756.45	0.00	5,434.17	-	新增募投项目投产。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销售量	吨	347,836.66	312,699.41	11.82%
	生产量	吨	364,653.74	314,245.38	37.76%
	库存量	吨	23,421.76	6,604.7	852.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底公司40万吨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因此产销量增加；2021年产成品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为公司产品于报告期后进行出售。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原材料	1,100,426,438.18	87.92%	572,829,038.52	95.44%	92.10%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人工工资	10,169,042.79	0.81%	6,446,038.53	1.07%	57.76%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能源	79,362,289.42	6.34%	12,959,383.40	2.16%	512.39%
精炼石油产品-自产	其他	61,725,038.17	4.93%	7,983,065.21	1.33%	673.20%

说明

本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较大比例，募投项目于2021年6月底投产，进行计提折旧，同时氢气作为能源计入成本。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40万吨环保芳烃油于2021年6月底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环保芳烃油系列产品，包括各类型白油，在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等各领域有广泛应用。受氢气供应不稳定等因素影响，项目生产负荷未完全达到预期，产销量规模尚未释放。公司正积极推进投建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保障氢气供应，同时对产品进一步升级，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3,297,244.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358,807.80	8.60%
2	第二名	106,869,783.79	7.33%

3	第三名	90,044,223.93	6.18%
4	第四名	87,603,961.23	6.01%
5	第五名	63,420,468.09	4.35%
合计	--	473,297,244.84	32.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9,854,377.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3,618,176.54	30.67%
2	第二名	362,208,076.98	22.97%
3	第三名	132,864,455.59	8.43%
4	第四名	93,973,569.88	5.96%
5	第五名	67,190,098.92	4.26%
合计	--	1,139,854,377.91	72.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99,707.25	2,588,211.41	12.0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29,864,680.47	32,227,105.11	-7.33%	
财务费用	24,791,915.77	10,995,774.80	125.47%	主要为募投项目转固，利息费用化和使用权资产列支财务费用影响。
研发费用	30,758,518.60	34,107,364.85	-9.82%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循环氢超高精度提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致力研发一种循环氢超高精度提纯设备及方法，保证贵金属催化剂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完成	贵金属催化剂对于硫，氮要求较高，要求循环氢中硫化氢含量低于 20PPM，通过新技术的研发，降低硫化氢含量，降低废氢排放。	降低装置能耗，实现经济效益增加。
油品精密分馏切割控制工艺的研发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在积极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对炼化装置中分馏塔分割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开发一种全新的自动控制系统让分馏系统平稳运行，提高分割精度生产高品质、高收率的产品。	完成	分馏塔在切割产品中，产品的重叠部分越少，产品的性质就越好，通过控制工艺，预计将大大降低产品重叠度。	提高公司产品性质和附加值。
关于新型脱硫装置出料后系统工艺技术的升级与研发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硫磺回收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因此对氨法脱硫工艺进行优化保证长周期运行具有非常好的经济和环保意义。	试验	解决氨法脱硫工艺中固含量不稳定、出料难、出料频率较高、出料后系统设备腐蚀等问题。	提高设备运行周期及稳定性，节能降耗，实现经济效益增加。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	33	51.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84%	10.61%	4.2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	11	63.64%
硕士	0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	7	200.00%
30~40 岁	17	16	6.25%
40 岁以上	12	10	2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758,518.60	34,107,364.85	22,371,111.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3.51%	2.7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人才的方式，扩大研发人员团队，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810,091.18	1,411,965,161.28	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134,260.87	1,416,939,315.50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5,830.31	-4,974,154.22	2,08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15,225.63	162,593,540.06	-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47,883.54	472,493,626.75	-2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32,657.91	-309,900,086.69	4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322,651.39	1,244,760,000.00	-4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91,932.66	931,176,371.73	-3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0,718.73	313,583,628.27	-6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9,666.36	-1,364,321.32	2,180.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约 1.04 亿，同比增长 2083.77%，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投产后销售增长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幅度较大。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约 1.32 亿，同比增长 42.49%，主要原因为本期为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约 1.2 亿，2020 年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约 2.06 亿，同比减少 65.5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6 月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7,004.21	0.5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2,142,694.51	-4.84%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1,300.00	0.25%	政府补助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469,815.99	3.32%	公益性捐赠支出及计提诉讼预计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3,232,221.07	5.41%	49,626,512.14	3.37%	2.04%	
应收账款	616,792.25	0.04%	463,418.55	0.03%	0.0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13,359,538.72	12.38%	154,108,439.23	10.47%	1.9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90,118.92	0.57%	9,989,933.26	0.68%	-0.11%	
固定资产	795,475,797.48	46.15%	74,825,800.91	5.09%	41.06%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0,113,651.52	2.33%	730,843,533.34	49.67%	-47.34%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32,584.35	2.91%	36,623,822.60	2.49%	0.42%	
短期借款	470,314,202.29	27.28%	264,825,342.73	18.00%	9.28%	
合同负债	38,239,598.94	2.22%	15,498,359.93	1.05%	1.17%	
长期借款	96,438,868.10	5.59%	224,739,591.38	15.27%	-9.68%	
租赁负债	44,166,512.40	2.56%	34,395,547.63	2.34%	0.2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73,000,000.00	153,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0,000,000.00				173,000,000.00	153,000,000.00		50,000,000.00
上述合计	30,000,000.00				173,000,000.00	153,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855,542.5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383,330.8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1,291,752.41	抵押借款
合计	170,530,625.8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850,000.00
保函保证金	3,055,542.57	3,000,000.00
诉讼冻结存款		779,500.00
合计	19,855,542.57	4,629,5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6,800,000.00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055,542.57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4,324,066.01	405,106,143.46	-39.6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39,278,293.38	39,939,226.74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8.27%	注 1		建设中	-	-
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30,815,118.74	801,482,253.76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77.74%	-	-2,311.65	部分已完工（注 2）	2021-9-10	2021-057
合计	--	--	--	70,093,412.12	841,421,480.50	--	--	-	-	--	--	--

注 1：本项目达产后，在生产负荷 100%、价格保持市场水平的情况，预计每年形成净利润 8,8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29 年（含建设期）。

注 2：该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包括一套产能 40 万吨/年的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等，已建成部分已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剩余尚未建设内容，其中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将继续投资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建设期约一年；剩余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拟不再实施建设。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尚未开始建设。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0,000,000.00	0.00	0.00	173,000,000.00	153,000,000.00	456,818.55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0.00	0.00	0.00	173,000,000.00	153,000,000.00	456,818.55	50,000,000.00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00	252	49.86	381.32	38.94	46.2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芳烃、润滑油等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	3000	17,868.36	2,934.7	96,702.15	697.55	719.51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等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	1,029.2	1,005.57	1,397.78	5.71	5.57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1幢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律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21层1-26内2112、2113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玉军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仓储B区1号仓库办公楼10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晓巍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总体发展战略

2021-2025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实施之年，高质量发展，补产业链短板和扩大改革开放是这一期间发展的主旋律。根据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宁波石化产业将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石化基地，根据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宁波将深入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聚焦、发展绿色石化等支柱产业。公司将以高端特种油为战略重点，专注于特种油品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作为发展方向，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打造成为全球高端特种油品原料供应商，实现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化工企业典范。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发挥企业优势，依托宁波及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以“技术+资源”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和工艺、品质，向绿氢、新材料领域探索，实现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 （二）经营发展规划

##### 1、聚焦经营，完善公司产品多元化

公司将继续聚焦经营，坚持优质、多元、多层次的客户结构，全产业链和价值服务；同时，增强经营组织建设，巩固业务优势，稳定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及时关注客户市场及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加强供应体系建设，同国际、国内各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意愿，在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体系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采购质量；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对原材料的战略采购及弹性备货有效降本。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及投产，延长产品产业链，加快公司一体化产业布局，加强产品多元化。

##### 2、强化研发，技术创新与多元化布局齐头并进

公司将始终保持研发核心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贴市场、客户需求确立研发方向，加强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巩固自身“壁垒”属性，系统提高研发的综合竞争力。加深产品多元化研发投入，对新材料体系的技术升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先期准备，为后续探索提供基础设施、人员技术及实验平台。持续提升技术服务生产的能力，依托中乌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石化、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高效率、高质量地助力精益制造。不断加强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层次、高规格研发队伍，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成果，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 3、细化内控，全面提升企业综合能力

公司多年来的成长与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行之有效的执行。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制度完善和业务流程的优化：继续以降本增效、融合协同、提升管理、责任担当为管理目标，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开源节流，控制经营风险。通过不断改善工艺和强化质量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内部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及风险管控，形成创新协同化、团队共聚力、分享共成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

##### 4、转型升级，全面打造“未来工厂”

公司将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形成能够实时互动、多方参与的灵活价值网络，通过信息化驱动企业组织结构的变革、业务流程的优化和工作内容的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数字化能力和制造能力，全面打造成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未来工厂”。

#### （三）人才发展规划

做好公司的人力资源建设工作，是公司战略及业务开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公司将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确立公司人才竞争优势，进入宁波石化区人才强企行列，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为直接、快速，公司的定价模式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询价变动范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金额较小。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原材料和产品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未能如预期向下游产品快速传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通过产品及技术研发、生产技改、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和渠道的供应链管理等合理化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二）原材料燃料油采购风险

公司因行业特点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随着石油炼化企业的一体化水平和深加工水平不断提升，产业链也相应延伸，部分供应商已经投产对燃料油继续深加工的装置，对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外售比例降低，且公司原材料供应受上游炼厂开工率、下游竞争市场供需影响，公司的原材料燃料油呈现供应偏紧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存在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的风险，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高，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发展长期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也不断通过开拓民营炼厂尽可能分散供应商的分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进口原材料采购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采购需求。

### （三）消费税税收政策变动及退税不及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公司可按燃料油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从消费税政策演变过程来看，该项政策能够持续执行，变动可能性较小，公司也持续符合消费税退还的各项条件。如果未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退税政策，或者调整退税标准和退税条件，变更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对产品价格影响将往下游企业传递，对与公司类似生产芳烃、重芳烃企业产生同等影响，但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消费税退税不及时或退税周期进一步延长，应退未退消费税所占用公司资金短期内将进一步增加，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的消费税政策变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消费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2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网上投资者	2020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1
2021年05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媒体	公司可转债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2
2021年07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可转债项目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3
2021年08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环保芳烃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油产品及发展规划	2021-004
2021年09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可转债项目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5
2021年10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机构及个人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可转债项目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6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7
2021年1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8
2021年12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机构及个人调研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可转债项目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1-009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芳烃油、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研发部、技质部、设备部、营销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组织机构独立。

###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08%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24%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90%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5）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碧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59,000	0	259,480	437,700	1,637,220	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及个人以集中竞

												价卖出
尤丹红	董事、 副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14年02月 27日	2022年12月 27日	1,813,400	0	547,100	544,020	1,810,32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以及 个人以 大宗交 易、集 中竞价 卖出
项美娇	董事、 财务总 监	现任	女	46	2017年11月 06日	2022年12月 27日	765,600	0	150,000	229,680	845,28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以及 个人以 集中竞 价卖出
马云星	独立董 事	现任 (注 )	男	52	2015年12月 30日	2022年01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章燕庆	独立董 事	现任 (注 )	男	67	2016年04月 07日	2022年01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长春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0月 16日	2022年12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江飞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45	2014年02月 27日	2022年12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家坤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05月 07日	2022年12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严世明	职工监 事	现任	男	42	2019年12月 12日	2022年12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世晴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9月 29日	2022年12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成元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61	2021年04月 23日	2022年12月 2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038,000	0	956,580	1,211,400	4,292,820	--

注：2022年1月，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马云星先生、章燕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成元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4月23日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陈成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金碧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并先后担任镇海区第7届政协委员，镇海区第13、14、15、16届人大代表。1984年至1991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一五金冲件厂厂长，1991年至1993年担任宁波市镇海临江制笔零件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担任宁波市镇海圆珠笔厂厂长，1997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文魁集团，曾担任文魁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文魁智能执行董事，现任文魁集团、文魁进出口、创忆文具执行董事，恒通液压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律，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6年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具有多年的石油炼化方面的经验，参与开发生产的1#-AH-70高等级道路沥青产品质量达到埃索公司同类产品水平；参与开发生产的上海F1赛道专用SBS改性沥青，获得国际汽联的使用认证证书，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石化沥青有限公司厂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0年起任职于博汇有限，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律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研发等方面有较高的造诣，现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工作。

3、尤丹红，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宁波一休责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主要负责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2002年至2006年任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税收等方面的管理。2006年至2007年任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文魁集团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和协调集团内的整体财务管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和完善公司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项美娇，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宁波京联毛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宝威塑料包装（宁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骏联时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马云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宁波农药厂生产经理，1996年至2016年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宁波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章燕庆，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2年2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化肥厂调度、办公室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经济师。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由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外派任宁波石化协会秘书长，2016年2月退休并离任。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长春，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在信息产业部55所任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南方证券南京投行部任高级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南证券深圳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今任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余江飞，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文魁集团总经办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先后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9、严世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12年创业，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创业，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文魁集团行政专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何家坤，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山东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研发员，负责重芳烃、改性沥青等研发，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博汇有限工艺主管，负责工艺流程管理和产品的研发改进，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联顺筑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何家坤先生在改性沥青、重芳烃、燃料油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目前参与两项发明专利有“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参与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有“一种混合芳烃的燃烧装置”、“一种油浆的催化提炼装置”、“燃料油的蒸汽加热装置”、“一种油品的输送管道及输送系统”、“重芳烃调和装置”等。

11、李世晴，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宁波市鄞州商业石油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宇驰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陈成元，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车车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1989年至1995年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5年至1996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1996年至2000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现场经理兼维护维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运营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拜耳集团拜耳无锡皮革鞣剂项目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拜耳集团朗盛Oviedo水合肼项目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1年3月任拜耳集团拜耳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BTES）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金鹰集团百达建设中国区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金光集团全球项目扩建部中国区总监。2018年至2021年3月任公司环保芳烃油项目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碧华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7年01月15日	至今	否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碧华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2月05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市创忆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25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文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2年12月25日	-	否
金碧华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3月20日	-	否
尤丹红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0日	-	否
余江飞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5日	-	否
余江飞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04日	-	否
余江飞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	2003年09月29日	-	否
马云星	宁波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8月09日	-	是
李长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19日	-	是
李长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安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	否
李长春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01日	-	否

			日		
李长春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2017年09月01日	-	否
李长春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	否
李长春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还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单独向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高级管理人员与兼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其他员工按照具体职务领取基础薪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碧华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75.53	否
王律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1.31	否
尤丹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61.41	否
项美娇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40.42	否
马云星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0	否
章燕庆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0	否
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0	否
李世晴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1.48	否
陈成元	副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37.58	否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女	45	现任	50.73	否
何家坤	监事	男	40	现任	25.45	否
严世明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20.06	否
合计	--	--	--	--	553.97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3日	2021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8月26日	2021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9月08日	2021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5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71)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碧华	5	5	0	0	0	否	3
王律	5	5	0	0	0	否	3
尤丹红	5	5	0	0	0	否	3
项美娇	5	5	0	0	0	否	3
马云星	5	5	0	0	0	否	3
章燕庆	5	5	0	0	0	否	3
李长春	5	5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金碧华、李长春、王律	4	2021年03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021年05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1年09月07日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金碧华、 马云星、 章燕庆	1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提名陈成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金碧华、 马云星、 章燕庆	4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5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08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1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		

				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碧华、马云星、章燕庆	2	2021年03月24日	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3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50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64
采购人员	18
合计	3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本科	84
专科	155
专科以下	93

合计	337
----	-----

##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员工薪酬制定上遵循确保整体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规模企业比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责任决定待遇、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福利、绩效考核奖励、年终奖金四部分组成。此外，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职能执行不同类型的员工薪酬结构，其中总经理级、部门经理级、部门助理级实行年薪制，主管级、普通科员级、车间管理级实行月薪制，一线操作员工实行计时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3、培训计划

公司开展各项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特殊作业人员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针对石化行业的特点，组织对于员工的行业经验培训，普及行业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确保一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新产品的生产；组织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够灵活应对复杂的生产经营情况，起到积极管理的作用，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35,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0,816,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0816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77,744,045.8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基于公司持续的经营发展战略, 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 共享企业价值,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16,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p> <p>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p> <p>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股本 40,560,000 股, 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760,000 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经营权。

##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研发部、技质部、设备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有序运行。

## 3、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知，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4、人力资源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管理层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同时公司陆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公司逐步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通过不断地人力资源吸收整合，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5、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加强宣传贯彻，并充分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现和内涵，秉承尊重、诚信、团队、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加强内部文化建设，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 （二）风险评估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实现，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不同的经营事项采取不同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授权，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业务均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在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高效运营；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金额由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财务核算岗位，并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保证财务核算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并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

2021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 6、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关部门权责划分以及对被投资标的的后续管理均作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合理、合法。

####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 （四）信息与沟通

####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EAS系统、OA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并通过各种例会、部门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 2、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信息沟通渠道的建设，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规定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电话沟通交流、微信公众号、舆情管控等方式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处理，维护了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本年度公司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1次，参加辖区集体投资者活动1次，举办实地调研接待8次，具体详见“第三节、（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表”。

###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1、重大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p>

	<p>(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形。</p> <p>2、重要缺陷</p> <p>(1)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p> <p>(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p> <p>(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p> <p>(6)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p> <p>(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8)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math>\geq</math>净利润的 10%且错报<math>\geq</math>500 万元;</p> <p>潜在资产总额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5%且错报<math>\geq</math>5,0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p>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3、一般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math>&lt;</math>净利润的 5%或错报<math>&lt;</math>200 万元;</p> <p>潜在资产总额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math>&lt;</math>2,000 万元</p>	<p>1、重大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math>\geq</math>净利润的 10%且<math>\geq</math>5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3、一般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math>&lt;</math>净利润的 5%或<math>&lt;</math>2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填报系统，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一共涉及七大方面共计119个问答，公司认真梳理填报，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专项自查工作。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水 (COD)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80.68mg/L	1000mg/L (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0.39t	0.4t/a	注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水(氨氮)	间歇		废水总排口	2.02mg/L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0.016t	0.053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水(总氮)	间歇		废水总排口	22.35mg/L	80mg/L(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指标)	0.18t	0.27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SO <sub>2</sub> )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排口	4.03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089t	1.93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NO <sub>x</sub> )	连续		工艺加热炉排口	5.1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1275t	2.02t/a	无
博汇股份 (泰兴路厂区)	废气 (VOCS)	连续	2	工艺加热炉排口、油气回收排放口	3.81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0.53t	4.23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水 (COD)	间歇		废水总排口	80.68mg/L	1000mg/L (工业污水 处理厂协议 指标)	8.50t	10.51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水(氨氮)	间歇	1	废水总排口	2.02mg/L	浙江省工业 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 限值 (DB33/ 887-2013)	0.21t	2.19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水(总氮)	间歇		废水总排口	22.35mg/L	80mg/L(工 业污水处 理厂协议指 标)	2.35t	3.5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气(SO <sub>2</sub> )	连续	2	工艺加热炉 排口、脱硫 塔排出口	4.03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0-2 015	0.47t	13.38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气(NO <sub>x</sub> )	连续		工艺加热炉 排口、脱硫 塔排出口	3.81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0-2 015	8.35t	15.91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气(烟尘)	连续	1	工艺加热炉 排口	5.1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0-2 015	0.702t	0.97 t/a	无
博汇股份 (滨海路厂 区)	废气 (VOCS)	连续	2	脱硫塔排放 口、油气回 收排出口	7.39mg/m <sup>3</sup>	石油炼制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0-2 015	1.84t	12.91t/a	无

注：详见本节“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路厂区

废气：加热炉烟气排口设有低氮燃烧器和SCR脱硝设施，油气回收VOCS排口建有油气回收设施，包括冷凝法和活性炭吸附；按规定每年进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废水：建有污水处理预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华清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固废：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路厂区：

废气：建有油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的储运系统油气；建有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加热炉烟气；建有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设施，采用氨法脱硫处理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建有污水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处理污水生化系统废气；按规定每年进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废水：建有污水处理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波华清环保有限公司管网。

固废：分别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有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211-2019-074-L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芳烃油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1-2019-068-M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排污单位环境自行监测。

公司泰兴路厂区：加热炉废气经SCR脱硝处理后排放，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与镇海区环境监测平台联网；油气回收设施VOCs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环境监测平台联网；厂界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镇海区环境监测平台联网，同时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在线监测实样比对，确保在线数据准确性，接受环保部门的实时监督；其余废水和废气各排口均根据环保部门审核通过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频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

公司滨海路厂区：脱硫塔废气经氨法脱硫后排放，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与镇海区环境监测平台联网；厂界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镇海区环境监测平台联网；雨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与镇海区环境监测平台联网；同时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在线监测实样比对，确保在线数据准确性，接受环保部门的实时监督；其余废水和废气各排口均根据环保部门审核通过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频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博汇股份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将超过纳管标准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北区污水厂管网内，对北区污水厂进水造成冲击。经宁波市镇海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COD 指标超过国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9.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提高生产设备装置及环保设施的巡查、排查频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有效处理，防止再次出现类似情况；2.对生产过程中装置产生的相关废水，采用地上储罐集中收集，杜绝污水收集设施与地下水之间的相互影响；3.充分利用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协同提升环保处置能力；4.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应责任人，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杜绝类似事

		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件的再次发生。2021 下半年度，公司环保设施与控制措施运行良好，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示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月度、季度、半年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公司官网公示环评、验收等相关信息内容。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本年度，公司进行了滨海路厂区环保设备的提升改造，安装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联网并送环保局联网；安装厂界在线监测并送环保局联网；在公司油气回收撬装新增一个活性炭吸附罐。进行了泰兴路厂区雨污水的提升改造，改善升级泰兴路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使生产废水达到宁波华清环保拉运要求；优化污水综合收集系统，增设污水综合收集罐，明确厂区污水流向和处理流程，安装生活污水在线监控；将装置工艺废水单独存放，使污水分质储存、处置；收集生产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初期雨水等其它生产废水，将装置中间罐的油水分离由手动切水改为全密闭自动切水，污水采用密闭收集后用泵输送至废水罐；对全厂雨污分流井及阀门进行全面梳理，维修改造污水阀门；与浙江仁欣环科院签订环保管家服务，让专业的环保第三方出谋划策，帮助提升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 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和保障员工权益，重视员工的培养与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同时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为员工投保“甬宁保”，为员工提供多种基本福利保障，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开展各项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以及企业文化培训，积极提升员工个人综合素质，为员工提供创造个人发展价值的平台。

###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等权益。公司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履行了对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营销人员通过对

新老客户的走访、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及时制定和改进营销政策，增强客户的信任度，构建了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创造绿色石化新空间”为使命，秉承安全、环保、高效的理念，走对生态环境友好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通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绿色制造国家级殊荣——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化、国际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和环保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环保安全管理网络，成立了安全环保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制度，贯彻落实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控制和排放，并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和流程均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同时加强体系运行检查，对厂区环境控制、环境目标等进行监督。公司将绿色设计理念和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行环境友好的工作方式，真正成为行业绿色循环经济的典范。

####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长期致力于公益事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密切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急需，极尽所能开展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多次助力贵州普安、义龙及陕西贫困县边远农村扶贫工作，出资100万元与镇海区慈善总会合作成立“博汇股份精神残疾康复慈善帮扶基金”，为广大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疫情期间第一时间捐款300万元，定向用于浙江省内的医疗设备、防护用品采购及一线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患者的防护与救治。另外，还每年组织慰问敬老院、福利院；常年结对困难大学生；帮助修建村道、修建学校；长期坚持镇海区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活动等，并设立200万元“博汇股份慈善基金”，用于助学、赈灾、扶贫帮困及其他公益事业。董事长金碧华荣获镇海区“慈善之星”和宁波市“慈善之星”荣誉称号，公司被各级慈善总会授予慈善爱心奖、捐资助学爱心奖等称号。产品向善、科技向善、企业向善，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环境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应结合企业社会责任，改善并推动社会问题的解决，促进社会和谐。

今后，公司将继续以“弘扬慈善精神，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宗旨为指引，继续以实际行动支持慈善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生产的首要位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公司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管理规定》、《罐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安全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手册》等工作制度，从流程制度上对于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公司将安全生产的责任明确至人，规定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领导、职能部门和员工在各自和部门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门，其安全职责主要是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发放员工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暑降温饮料、药品；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工作，协助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对公司的安全监督活动等。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有效执行各项安全措施，对用火、用电、高处作业和施工进行严格审批，按照安全规范设置了消防器材，并建设了防火堤，同时安排人员对生产区、罐区各关键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做好防火、防爆、防洪、防垮塌等工作。同时公司重视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对职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入司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公司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制定班级活动计划，定期进行各项安全应急演练。对于特殊作业人员，组织针对性的培训、考核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例会，要求公司高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会。例会要求组织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研究提出具体防范整改措施。

本年度，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战略性安全部署，多次开展安全演习，组织安全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安全生产目标，未受到主管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急需，极尽所能开展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多次助力贵州普安、义龙及陕西贫困县边远农村扶贫工作，出资100万元与镇海区慈善总会合作成立“博汇股份精神残疾康复慈善帮扶基金”，设立200万元“博汇股份慈善基金”，用于助学、赈灾、扶贫帮困及其他公益事业，为广大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下同)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6-30 至 2023-6-30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间接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6-30 至 2023-6-30	正在履行中

			6 个月；（3）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和博汇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博汇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如本人在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的股份。拟转让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博汇股份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金月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6-30 至 2023-6-30	正在履行中
	王律、尤丹红、项美娇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3）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博汇股份股份总数的 25%；（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博汇股份股份；如本人在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的股份。			
	洪淼松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自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博汇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所持博汇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3、博汇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汇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博汇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公司所持博汇股份的 25%。（3）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3-6-30 至 2025-6-30	正在履行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夏亚萍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博汇股份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博汇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持有的博汇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最高比例为本人所持博汇股份的 25%。</p> <p>(3) 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博汇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耽搁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3-6-30 至 2025-6-30	正在履行中
	王律、项美娇、尤丹红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6-30 至 2022-6-30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及博汇股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4）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真实意思。（5）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金碧华、夏亚萍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博汇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未来如有在博汇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博汇股份；对博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博汇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博汇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博汇股份的利益。（6）本人在担任博汇股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汇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企业不利于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构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金碧华、夏亚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博汇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博汇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博汇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构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博汇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李世晴、陈成元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2020年06月30日	2020-6-30至2023-6-30	正在履行中

		<p>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文魁集团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文魁集团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文魁集团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p>			
--	--	---------------------------------------------------------------------------------------------------------------------------------------------------------------------------------------------------------------------------------------------------------------------------------------------------------------------------------------------------------------------------------------------------------------------------------------------------------------------------------------------------------------------------------------------------------------------------------------------------------------------------------------------------------------------------------------------------------------------------------------------------------------------------------------------------------------------------------------------------------------------------------------------------------------------------------------------------------------------------------------------------------------------------------------------------------------------------------------------------------------------	--	--	--

			<p>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依法督促博汇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博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碧	其他承诺	<p>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华、夏亚萍		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李世晴、陈成元、李长春、马云星、章燕庆	其他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博汇股份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博汇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博汇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博汇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 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金碧华、夏亚萍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博汇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博汇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博汇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博汇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博汇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博汇股份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博汇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博汇股份、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已审批	使用权资产	增加36,623,822.60	增加36,552,753.74
		租赁负债	增加34,395,547.63	增加34,349,368.0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2,228,274.97	增加2,203,385.73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博汇股份	其他	公司废水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其他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9.5 万元。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巨潮资讯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监事配偶	监事严世明先生的配偶沈秋君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021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公司董事会已收回违规所得收益，并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租赁办公楼、员工宿舍、储罐及公共管廊管位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生产经营，无其他重大租

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博汇化工 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1 年 02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否	否
博汇化工 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博汇化工 品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1 年 07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否
博汇化工 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是	否
博汇化工 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汇化工 品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1,35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B4)		8,1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7,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33,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8,1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9.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 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 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1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15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 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300	5,000	0	0
合计		17,300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5.00%			17,308,590	-20,304,700	-2,996,110	75,003,890	55.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000,000	75.00%			17,308,590	-20,304,700	-2,996,110	75,003,890	55.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966,400	56.70%			16,265,700	-4,747,400	11,518,300	70,484,700	5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64,600	17.66%			1,042,890	-14,888,300	-13,845,410	4,519,190	3.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5.00%			13,891,410	20,304,700	34,196,110	60,196,110	44.52%
1、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25.00%			13,891,410	20,304,700	34,196,110	60,196,110	44.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31,200,000	0	31,200,000	135,2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1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告知书》中承诺的所持股份限售期限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344名，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0,299,700股（不含股东丁春花处于冻结状态的5,0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6月30日股本总额的19.52%。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1,200,00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转股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10,400万股增至13,520万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19,000	16,265,700	0	70,484,70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6月30日
王律	1,459,000	1,422,525	1,459,000	1,422,525	高管锁定股	-
尤丹红	1,813,400	1,768,065	1,813,400	1,768,065	高管锁定股	-
项美娇	765,600	746,460	765,600	746,460	高管锁定股	-
金月明	417,400	125,220	0	542,62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6月30日
夏亚萍	30,400	9,120	0	39,52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6月30日
其他	19,295,200	0	19,295,200	0	-	-
合计	78,000,000	20,337,090	23,333,200	75,003,89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70,484,700	16,265,700.00	70,484,700	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2.22%	3,000,920	-1,387,480.00	0	3,000,92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00%	2,704,000	未知	0	2,704,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89%	2,560,000	360,000.00		2,560,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85%	2,497,506	未知		2,497,506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34%	1,810,320	-3,080.00	1,768,065	42,255			
陈杏花	境内自然人	1.30%	1,757,700	未知		1,757,7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1,637,220	178,220.00	1,422,525	214,695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96,400	296,400.00		1,596,4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71%	965,570	未知		965,5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洪淼松	3,000,9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920
陆新花	2,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4,000
徐双全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
陈云	2,49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497,506
陈杏花	1,7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00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400
周利方	965,570	人民币普通股	965,570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楚洪民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徐卫青	6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陈杏花女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757,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碧华	1997 年 01 月 15 日	9133021125600809XF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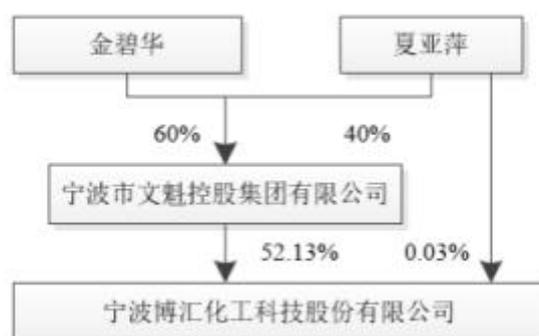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碧华	本人	中国	否
夏亚萍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金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夏亚萍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文魁集团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

审计报告正文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汇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汇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博汇股份本期营业收入为145,811.28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包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①测试和评价了销售和收款流程的内

<p>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类产品、轻质燃料油和白油等。因为收入是博汇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所述。</p>	<p>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②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法和结算方式，判断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③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文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④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销售收入金额；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b>（二）[消费税退税]</b></p>	
<p>公司属于将外购的含税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根据国家的消费税税收政策，公司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已申报未退的消费税金额为25,479.5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所含的消费税金额为3,165.33万元。由于金额较大，如果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将消费税退税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及“附注五、（七）其他流动资产”。</p>	<p>我们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消费税退税的可收回性：①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规定的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消费税退税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定博汇股份是否持续满足消费税退税的各项条件；②获取了企业每月燃料油的领用单据，并与当期申报消费税退税申报表上的领用数量进行核对；③根据领用数量与相应消费税税额计算后的结果与消费税退税申报表上的金额进行核对；④对已申报未退的金额进行函证；⑤检查消费税历史退税情况、期后退税情况，并与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p>

#### 四、其他信息

博汇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汇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汇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汇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汇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博汇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爱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32,221.07	49,626,51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6,792.25	463,41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35,096.46	13,709,95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115,204.47	220,448,316.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359,538.72	154,108,43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829,641.20	89,980,153.32
流动资产合计	711,288,494.17	558,336,79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0,118.92	9,989,93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475,797.48	74,825,800.91
在建工程	40,113,651.52	730,843,53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32,584.35	
无形资产	84,945,638.43	87,189,79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6,251.05	4,991,3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505.40	4,998,89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9,319.69	261,77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566,866.84	913,101,072.29
资产总计	1,723,855,361.01	1,471,437,87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314,202.29	264,825,34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071,947.45	91,964,97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239,598.94	15,498,35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72,113.57	9,323,099.76
应交税费	5,529,990.64	9,430,205.69
其他应付款	25,495.00	17,94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84,974.72	
其他流动负债	4,971,147.86	2,014,786.79
流动负债合计	694,909,470.47	393,074,712.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438,868.10	224,739,591.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66,512.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07.00

递延收益	21,653,650.02	18,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96.41	83,99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619,226.93	243,815,995.32
负债合计	857,528,697.40	636,890,70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2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363,982.29	432,563,98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49,338.43	46,056,50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913,342.89	251,926,6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26,663.61	834,547,16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26,663.61	834,547,1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3,855,361.01	1,471,437,870.32

法定代表人：王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美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5,892.36	47,629,0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616,792.25	5,565,84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00,741.43	10,274,893.04

其他应收款	244,814,739.94	353,174,46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600,539.81	20,874,900.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21,056.82	71,983,727.45
流动资产合计	575,439,762.61	539,502,83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790,118.92	15,989,93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2,572,426.03	74,825,800.91
在建工程	40,113,651.52	728,008,07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97,006.10	
无形资产	84,945,638.43	87,189,79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6,251.05	4,991,3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0,162.34	6,088,3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9,319.69	261,77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34,574.08	917,355,049.71
资产总计	1,623,874,336.69	1,456,857,88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331,322.22	256,325,342.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965,056.66	88,107,34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31,599.12	12,586,976.65
应付职工薪酬	10,319,273.10	8,404,300.07
应交税费	5,439,526.67	9,423,082.83
其他应付款	24,168,196.58	13,549.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49,662.40	
其他流动负债	1,655,107.88	1,636,306.97
流动负债合计	598,359,744.63	376,496,90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38,868.10	224,739,591.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264,707.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07.00
递延收益	21,653,650.02	18,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57,225.50	243,731,998.38
负债合计	759,716,970.13	620,228,901.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2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363,982.29	432,563,98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49,338.43	46,056,500.34
未分配利润	277,744,045.84	254,008,50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157,366.56	836,628,98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874,336.69	1,456,857,887.6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8,112,813.17	972,286,470.32
其中：营业收入	1,458,112,813.17	972,286,47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0,969,141.34	907,048,711.12
其中：营业成本	1,304,889,859.61	805,556,73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64,459.64	21,573,523.55
销售费用	2,899,707.25	2,588,211.41
管理费用	29,864,680.47	32,227,105.11
研发费用	30,758,518.60	34,107,364.85
财务费用	24,791,915.77	10,995,774.80
其中：利息费用	23,156,978.87	11,083,302.32
利息收入	398,957.73	248,118.83
加：其他收益	1,920,017.13	975,37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57,004.21	822,960.4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814.34	453,82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117.72	-7,544,60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2,694.51	-473,39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6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09,742.42	59,018,097.65
加：营业外收入	111,300.00	11,244,000.16
减：营业外支出	1,469,815.99	3,362,79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51,226.43	66,899,305.81
减：所得税费用	2,071,725.33	9,106,54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9,501.10	57,792,763.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9,501.10	57,792,763.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79,501.10	57,792,763.8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79,501.10	57,792,76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79,501.10	57,792,76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9

法定代表人：王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美娇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9,696,337.05	937,260,092.10
减：营业成本	810,483,731.62	765,023,090.87

税金及附加	17,520,988.62	21,562,172.89
销售费用	1,627,061.18	1,862,637.20
管理费用	29,706,661.52	30,976,546.20
研发费用	30,758,518.60	34,107,364.85
财务费用	23,070,967.30	10,613,467.46
其中：利息费用	21,627,170.66	10,719,642.32
利息收入	348,280.16	242,360.29
加：其他收益	1,918,886.84	975,31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004.21	822,96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814.34	453,82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3,198.17	-14,118,29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2,694.51	-473,3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6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81,664.40	60,321,403.99
加：营业外收入	109,300.00	11,224,000.16
减：营业外支出	1,469,815.99	3,362,79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21,148.41	68,182,612.15
减：所得税费用	2,992,767.52	8,034,86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28,380.89	60,147,74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28,380.89	60,147,74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28,380.89	60,147,74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918,370.58	1,110,045,61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478,432.48	273,162,73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288.12	28,756,8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810,091.18	1,411,965,16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298,785.34	1,311,877,49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46,058.13	28,386,72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61,582.34	31,377,03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835.06	45,298,0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134,260.87	1,416,939,3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5,830.31	-4,974,15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56,818.55	161,369,14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0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15,225.63	162,593,54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47,883.54	281,393,62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400,000.00	19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47,883.54	472,493,62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32,657.91	-309,900,08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090,000.00	8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2,651.39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322,651.39	1,244,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943,302.51	856,573,29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73,044.48	60,071,60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5,585.67	14,531,46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91,932.66	931,176,3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0,718.73	313,583,6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5.23	-73,70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9,666.36	-1,364,32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7,012.14	46,361,33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6,678.50	44,997,012.1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624,891.22	1,063,251,53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478,432.48	273,162,45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183.75	29,247,4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724,507.45	1,365,661,45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304,246.42	1,181,508,02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20,142.38	27,355,75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35,624.26	31,372,26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6,400.21	44,903,3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036,413.27	1,285,139,4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1,905.82	80,522,03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56,818.55	161,369,14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0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15,225.63	162,593,54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35,185.85	229,682,36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00,000.00	19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35,185.85	421,782,3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19,960.22	-259,188,82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090,000.00	81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95,502.97	8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85,502.97	1,301,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393,302.51	846,673,29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7,159.22	59,707,94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88,113.21	215,201,46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678,574.94	1,121,582,71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06,928.03	180,077,28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5.23	-73,70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162.78	1,336,78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9,512.57	42,512,72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0,349.79	43,849,512.5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1,926,679.88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1,926,679.88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0				-31,200,000.00				3,792,838.09		27,986,663.01		31,779,501.10		31,779,50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79,501.10		42,179,501.10		42,179,501.1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487.89					25,487.89		25,487.89
2. 本期使用								25,487.89					25,487.89		25,487.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9,849,338.43		279,913,342.89		866,326,663.61		866,326,663.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76,466,582.29			40,041,725.90		231,348,690.45		425,856,998.64		425,856,99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76,466,582.29			40,041,725.90		231,348,690.45		425,856,998.64		425,856,99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56,097,400.00			6,014,774.44		20,577,989.43		408,690,163.87		408,690,16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792,763.87		57,792,763.87		57,792,76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356,097,400.00							382,097,400.00		382,097,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356,097,400.00							382,097,400.00		382,097,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4,774.44		-37,214,774.44		-31,200,000.00		-3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774.44		-6,014,774.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0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2,838.09	-14,192,838.09			-1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2,838.09	-3,792,838.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0,000.00			-10,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200,000.00				-3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200,000.00				-3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487.89				25,487.89
2. 本期使用								25,487.89				25,487.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00,000.00				401,363,982.29			49,849,338.43	277,744,045.84			864,157,366.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76,466,582.29				40,041,725.90	231,075,533.10		425,583,8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76,466,582.29				40,041,725.90	231,075,533.10		425,583,84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56,097,400.00				6,014,774.44	22,932,969.94		411,045,1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47,744.38		60,147,7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356,097,400.00							382,097,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356,097,400.00							382,097,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4,774.44	-37,214,774.44		-3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774.44	-6,014,774.44		
2. 对所有者(或										-31,200,000.00		-31,200,000.00

股东)的分配										0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432,563,982.29				46,056,500.34	254,008,503.04		836,628,985.6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078041158X6。公司于202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20万股,注册资本为13,52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2366号。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碧华、夏亚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十五）存货”、“五、（三十九）收入”。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

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

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应收票据

## 12、应收账款

## 13、应收款项融资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5、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9、债权投资

无

##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 21、长期应收款

无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一）固定资产 七、（二十二）在建工程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租赁

##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生物资产

无

## 28、油气资产

无

## 29、使用权资产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个月	直线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20个月	直线法	合理估计年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排污权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11.67年

### 33、合同负债

####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5、租赁负债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租赁。

###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 40、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2、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

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

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

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9.14%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2,673,290.30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6,623,822.60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4,395,547.63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274.9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已审批	使用权资产	增加36,623,822.60	增加36,552,753.74
		租赁负债	增加34,395,547.63	增加34,349,368.0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2,228,274.97	增加2,203,385.7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26,512.14	49,626,51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3,418.55	463,41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09,958.41	13,709,95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0,448,316.38	220,448,316.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108,439.23	154,108,43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980,153.32	89,980,153.32	

流动资产合计	558,336,798.03	558,336,79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89,933.26	9,989,93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25,800.91	74,825,800.91	
在建工程	730,843,533.34	730,843,53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23,822.60	
无形资产	87,189,793.70	87,189,79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91,342.15	4,991,3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8,894.94	4,998,89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773.99	261,77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101,072.29	949,724,894.89	
资产总计	1,471,437,870.32	1,508,061,69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825,342.73	264,825,34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964,975.96	91,964,97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98,359.93	15,498,35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23,099.76	9,323,099.76	
应交税费	9,430,205.69	9,430,205.69	
其他应付款	17,941.63	17,94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28,274.97	
其他流动负债	2,014,786.79	2,014,786.79	
流动负债合计	393,074,712.49	395,302,987.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4,739,591.38	224,739,591.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395,547.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07.00	102,407.00	
递延收益	18,890,000.00	18,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96.94	83,99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815,995.32	278,211,542.95	
负债合计	636,890,707.81	673,514,530.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63,982.29	432,563,98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56,500.34	46,056,50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926,679.88	251,926,6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437,870.32	1,508,061,692.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29,012.57	47,629,0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5,841.95	5,565,84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74,893.04	10,274,893.04	
其他应收款	353,174,462.62	353,174,46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874,900.28	20,874,900.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983,727.45	71,983,727.45	
流动资产合计	539,502,837.91	539,502,83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89,933.26	15,989,93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25,800.91	74,825,800.91	
在建工程	728,008,072.03	728,008,07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52,753.74	
无形资产	87,189,793.70	87,189,79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91,342.15	4,991,3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8,333.67	6,088,3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773.99	261,77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355,049.71	953,907,803.45	
资产总计	1,456,857,887.62	1,493,410,64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325,342.73	256,325,342.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107,345.10	88,107,34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86,976.65	12,586,976.65	
应付职工薪酬	8,404,300.07	8,404,300.07	
应交税费	9,423,082.83	9,423,082.83	
其他应付款	13,549.22	13,549.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385.73	
其他流动负债	1,636,306.97	1,636,306.97	
流动负债合计	376,496,903.57	378,700,28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739,591.38	224,739,591.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349,36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07.00	102,407.00	
递延收益	18,890,000.00	18,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31,998.38	278,081,366.39	
负债合计	620,228,901.95	656,781,655.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63,982.29	432,563,98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56,500.34	46,056,500.34	
未分配利润	254,008,503.04	254,008,50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628,985.67	836,628,98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6,857,887.62	1,493,410,641.36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20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公司本年度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19年11月27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3、根据财税[2011]87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3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提至1.20元/升，相应按照1,218.00元/吨退还消费税。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54.36	5,836.76
银行存款	73,372,124.14	45,770,675.38
其他货币资金	19,855,542.57	3,850,000.00
合计	93,232,221.07	49,626,512.1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855,542.57	4,629,50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6,800,000.00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

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055,542.57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487,809.00	100.00%	24,390.45	5.00%	463,418.5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487,809.00	100.00%	24,390.45	5.00%	463,418.55
合计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487,809.00	100.00%	24,390.45	5.00%	463,41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9,255.00	32,462.75	5.00%
合计	649,255.00	32,462.7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462.75

单位：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9,255.00
合计	649,25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0.45	8,072.30				32,462.75
合计	24,390.45	8,072.30				32,462.7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649,255.00	100.00%	32,462.75
合计	649,255.00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11,004.22	95.68%	13,644,350.85	99.52%
1至2年	523,662.24	4.32%	65,607.56	0.48%
2至3年	430.00			

合计	12,135,096.46	--	13,709,958.41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5,325,783.60	43.89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17,312.50	10.86
宁波君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4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728,145.53	6.0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657,653.00	5.42
合计	9,028,894.63	74.41

其他说明：

无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5,115,204.47	220,448,316.38
合计	245,115,204.47	220,448,316.38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50,400.00	1,550,400.00
往来款		32,485.00
应退预付款	2,756,403.60	
押金	546,185.18	356,702.12
消费税退税	254,795,523.03	231,444,991.18
合计	259,648,511.81	233,384,578.3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36,261.92			12,936,261.9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97,045.42			1,597,045.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33,307.34			14,533,307.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214,684.33
1 至 2 年	3,130,887.48
3 年以上	1,302,940.00
合计	259,648,511.81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6,261.92	1,597,045.42				14,533,307.34
合计	12,936,261.92	1,597,045.42				14,533,307.34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	消费税退税	254,795,523.03	1 年以内	98.13%	12,739,776.15
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2,756,403.60	1-2 年	1.06%	413,460.54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保证金	1,190,400.00	3 年以上	0.46%	1,190,40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9,645.18	1 年以内 160,161.30 元； 1-2 年 149,483.88 元	0.12%	30,430.6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08%	30,000.00

公司					
合计	--	259,251,971.81	--	99.85%	14,404,067.3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558,639.07		104,558,639.07	107,010,206.47		107,010,206.47
库存商品	88,338,846.91	2,142,694.51	86,196,152.40	27,916,895.05	473,396.17	27,443,498.88
在途物资	22,604,747.25		22,604,747.25	19,654,733.88		19,654,733.88
合计	215,502,233.23	2,142,694.51	213,359,538.72	154,581,835.40	473,396.17	154,108,439.23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73,396.17	2,142,694.51		473,396.17		2,142,694.51
合计	473,396.17	2,142,694.51		473,396.17		2,142,694.51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申报的已耗用原材料所含的消费税	31,653,250.02	24,481,486.49
待认证进项税	15,529,825.54	1,093,285.89
未交增值税	47,063,778.04	64,405,380.94
多缴企业所得税	877,504.57	
可转债发行费用	1,705,283.03	
合计	96,829,641.20	89,980,153.3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乌 新材料产 业技术研 究院有限 公司	9,989,933.26			-199,814.34						9,790,118.92	
小计	9,989,933.26			-199,814.34						9,790,118.92	
合计	9,989,933.26			-199,814.34						9,790,118.92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5,475,797.48	74,825,800.91
合计	795,475,797.48	74,825,800.9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23,433.62	97,128,621.08	3,422,877.41	5,145,213.98	123,720,146.09
2.本期增加金额		764,030,588.88	90,987.65	1,258,727.63	765,380,304.16
(1) 购置		3,210,310.53	90,987.65	1,258,727.63	4,560,02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760,820,278.35			760,820,278.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1,841.28	232,079.62		453,920.90
(1) 处置或报废		221,841.28	232,079.62		453,920.90
4.期末余额	18,023,433.62	860,937,368.68	3,281,785.44	6,403,941.61	888,646,529.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26,319.05	36,115,918.39	3,122,459.73	3,221,347.61	47,986,044.78
2.本期增加金额	810,324.08	42,980,520.08	117,708.86	779,385.98	44,687,939.00
(1) 计提	810,324.08	42,980,520.08	117,708.86	779,385.98	44,687,93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1,076.67	220,475.64		411,552.31
(1) 处置或报废		191,076.67	220,475.64		411,552.31
4.期末余额	6,336,643.13	78,905,361.80	3,019,692.95	4,000,733.59	92,262,43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08,300.40			908,300.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08,300.40			908,300.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86,790.49	781,123,706.48	262,092.49	2,403,208.02	795,475,797.48
2.期初账面价值	12,497,114.57	60,104,402.29	300,417.68	1,923,866.37	74,825,800.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49,200.70	2,440,900.30	908,300.40	0.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113,651.52	730,843,533.34
合计	40,113,651.52	730,843,533.34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39,939,226.74		39,939,226.74	660,933.36		660,933.36
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				730,005,159.61		730,005,159.61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174,424.78		174,424.78			
办公楼装修项目				177,440.37		177,440.37
合计	40,113,651.52		40,113,651.52	730,843,533.34		730,843,533.3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	103,103.86	730,005,159.61	30,815,118.74	760,820,278.35				部分已完工 (注)	38,719,376.57	5,865,701.73	5.12%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48,281.74	660,933.36	39,278.293.38			39,939,226.74	8.27%	建设中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博琨储罐改造工程	10.00		92,123.91		92,123.91			已完工				其他
办公楼装修项目	120.00	177,440.37	964,105.20		1,141,545.57			已完工				其他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29.00		174,424.78			174,424.78	60.15%	建设中				其他
合计		730,843,533.34	71,324,066.01	760,820,278.35	1,233,669.48	40,113,651.52	--	--	38,719,376.57	5,865,701.73		--

注：该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包括一套产能 40 万吨/年的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等，已建成部分已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剩余尚未建设内容，其中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将继续投资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建设期约一年；剩余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拟不再实施建设。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尚未开始建设。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0,039.08	34,373,783.52	36,623,822.60
2.本期增加金额	2,229,943.27	16,183,099.72	18,413,042.9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79,982.35	50,556,883.24	55,036,865.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91,757.28	3,812,523.96	4,804,281.24
(1) 计提	991,757.28	3,812,523.96	4,804,281.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1,757.28	3,812,523.96	4,804,281.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8,225.07	46,744,359.28	50,232,584.35
2.期初账面价值	2,250,039.08	34,373,783.52	36,623,822.6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36,449.49			4,189,182.22	96,125,631.71
2.本期增加金额				35,840.71	35,840.71
(1) 购置				35,840.71	35,840.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936,449.49			4,225,022.93	96,161,472.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84,319.44			151,518.57	8,935,838.01
2.本期增加金额	1,860,377.64			419,618.34	2,279,995.98
(1) 计提	1,860,377.64			419,618.34	2,279,995.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44,697.08			571,136.91	11,215,833.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291,752.41			3,653,886.02	84,945,638.43
2.期初账面价值	83,152,130.05			4,037,663.65	87,189,793.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312,600.16		312,600.1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678,741.99	1,233,669.48	686,160.42		5,226,251.05
合计	4,991,342.15	1,233,669.48	998,760.58		5,226,251.0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8,300.40	136,245.06	908,300.40	136,245.06
可抵扣亏损	256,336.55	64,084.14		
坏账准备	14,565,770.09	2,308,997.33	12,951,739.01	1,942,779.41
存货跌价准备	2,142,694.51	321,404.18	473,396.16	71,009.42
递延收益	21,653,650.02	3,248,047.50	18,890,000.00	2,833,500.00
预计负债			102,407.00	15,361.0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64,847.96	204,727.19		
合计	40,891,599.53	6,283,505.40	33,325,842.57	4,998,894.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2,602,134.22	360,196.41	559,979.57	83,996.94
合计	2,602,134.22	360,196.41	559,979.57	83,996.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505.40		4,998,8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96.41		83,996.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8,099,319.69		18,099,319.69	261,773.99		261,773.99
合计	18,099,319.69		18,099,319.69	261,773.99		261,773.9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000,000.00	8,500,000.00
抵押借款	37,300,000.00	
保证借款	170,850,000.00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9,700,000.00	76,000,000.00
应付利息	464,202.29	325,342.73
合计	470,314,202.29	264,825,342.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12,050,584.23	12,334,585.89
货款	1,324,209.25	304,708.43
设备及工程款	50,107,903.67	74,933,061.86
其他	5,589,250.30	4,392,619.78
合计	69,071,947.45	91,964,975.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239,598.94	15,498,359.93
合计	38,239,598.94	15,498,359.93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19,514.84	59,813,458.52	58,345,215.79	10,787,75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4.92	2,150,838.06	1,970,066.98	184,356.00
合计	9,323,099.76	61,964,296.58	60,315,282.77	10,972,113.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0,493.97	52,427,130.91	51,041,269.29	9,716,355.59
2、职工福利费		4,300,072.00	4,300,072.00	0.00
3、社会保险费	9,118.11	1,606,809.94	1,478,664.28	137,26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00.12	1,385,738.49	1,275,518.57	119,220.04
工伤保险费	26.19	146,025.59	134,447.71	11,604.07
生育保险费	91.80	75,045.86	68,698.00	6,439.66
4、住房公积金	2,580.00	448,680.00	451,26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322.76	1,030,765.67	1,073,950.22	934,138.21
合计	9,319,514.84	59,813,458.52	58,345,215.79	10,787,757.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19.32	2,076,613.20	1,902,133.64	177,998.88
2、失业保险费	65.60	74,224.86	67,933.34	6,357.12
合计	3,584.92	2,150,838.06	1,970,066.98	184,356.00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18.06	
消费税	3,750,757.50	3,605,209.68

企业所得税	21,609.66	4,628,926.08
个人所得税	257,288.22	247,96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706.61	86,027.66
印花税	61,743.70	23,582.70
房产税	256,205.76	88,555.87
教育费附加	113,016.63	36,869.01
地方教育附加	75,344.58	24,579.32
土地使用税	685,999.92	685,999.72
环境保护税	1,300.00	2,488.78
残保金	26,500.00	
合计	5,529,990.64	9,430,205.69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495.00	17,941.63
合计	25,495.00	17,941.63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645.00	16,091.63
押金	1,850.00	1,850.00
合计	25,495.00	17,941.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34,974.72	2,228,274.97
合计	95,784,974.72	2,228,274.9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71,147.86	2,014,786.79
合计	4,971,147.86	2,014,786.79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6,173,400.00	153,826,702.51
信用借款		70,600,000.00
应付利息	265,468.10	312,888.87
合计	96,438,868.10	224,739,591.3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5,275,432.81	62,673,290.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73,945.69	-26,049,467.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34,974.72	-2,228,274.97
合计	44,166,512.40	34,395,547.6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适用 √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0.00	102,407.00	预计的涉诉赔偿
合计		102,407.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90,000.00	3,877,000.00	1,113,349.98	21,653,650.02	
合计	18,890,000.00	3,877,000.00	1,113,349.98	21,653,650.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6,979,000.00		848,949.99				16,130,050.01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市级项目"四类企业"拨付	1,911,000.00		95,550.00				1,815,45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377,000.00	168,849.99				3,208,150.0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890,000.00	3,877,000.00	1,113,349.98				21,653,650.02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135,2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120.00万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万股。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2,563,982.29		31,200,000.00	401,363,982.29
合计	432,563,982.29		31,200,000.00	401,363,982.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附注七、（五十三）股本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056,500.34	3,792,838.09		49,849,338.43
合计	46,056,500.34	3,792,838.09		49,849,338.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附注七、（六十）未分配利润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26,679.88	231,348,690.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926,679.88	231,348,69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9,501.10	57,792,76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3,792,838.09	6,014,774.44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10,400,000.00	3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913,342.89	251,926,679.88

注1：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2：根据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00,000.0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7,810,833.40	1,304,849,349.73	800,737,073.19	614,091,639.98
其他业务	301,979.77	40,509.88	171,549,397.13	191,465,091.42
合计	1,458,112,813.17	1,304,889,859.61	972,286,470.32	805,556,731.4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239,598.94 元，其中，38,239,598.94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597,179.22	18,229,15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928.73	1,276,041.07
教育费附加	443,271.26	547,131.27
房产税	256,501.50	88,555.82
土地使用税	686,000.20	685,999.92
印花税	445,453.30	377,781.12
地方教育附加	295,514.18	364,326.66
环境保护税	6,611.25	4,529.40
合计	17,764,459.64	21,573,523.55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4,868.94	2,278,968.50
差旅费	143,911.79	107,689.07
业务招待费	185,044.72	121,796.49
办公费	49,154.51	58,553.09
电话费	21,782.64	18,768.81
其他	4,944.65	2,435.45
合计	2,899,707.25	2,588,211.41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79,813.30	12,071,859.93
业务招待费	3,470,471.84	3,360,906.70

中介服务费	4,421,276.07	9,295,083.40
税金	60,736.00	57,257.28
累计折旧	704,389.24	1,068,962.47
无形资产摊销	1,217,863.08	1,984,312.85
修理费	577,839.22	442,582.09
保险费	75,106.64	266,494.25
办公费	495,865.31	626,082.61
汽车费用	371,798.04	283,113.19
环境保护费	258,146.99	678,320.12
差旅费	438,671.61	440,753.21
租赁费	742,326.65	1,417,844.96
其他	258,619.20	233,532.0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91,757.28	
合计	29,864,680.47	32,227,105.11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8,993,497.63	32,759,359.31
折旧费用	253,122.68	636,858.93
其他	1,511,898.29	711,146.61
合计	30,758,518.60	34,107,364.85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156,978.87	11,083,302.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92,495.60	
减：利息收入	398,957.73	248,118.83
汇兑损益	-5,775.23	73,708.68
票据贴现支出	1,617,348.61	
其他手续费	422,321.25	86,882.63
合计	24,791,915.77	10,995,774.80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35,590.68	940,56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426.45	34,815.15
合计	1,920,017.13	975,375.1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814.34	453,820.42
理财产品收益	456,818.55	369,140.06
合计	257,004.21	822,960.4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7,045.42	-7,554,192.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72.30	9,591.05
合计	-1,605,117.72	-7,544,601.0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42,694.51	-473,396.17
合计	-2,142,694.51	-473,396.17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资产处置收益	36,861.48		36,861.48
合计	36,861.48		36,861.48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85,700.00	11,210,000.00	85,700.00
其他	25,600.00	34,000.16	25,600.00
合计	111,300.00	11,244,000.16	111,300.00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20,000.00	3,250,000.00	520,000.00
赔偿支出	733,993.00	102,407.00	733,99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822.99		20,822.99
其他	195,000.00	10,385.00	195,000.00
合计	1,469,815.99	3,362,792.00	1,469,815.99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0,136.32	13,048,25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8,410.99	-3,941,714.69
合计	2,071,725.33	9,106,54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251,226.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37,68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1,450.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796.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972.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8,06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4,374.0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460,333.34
所得税费用	2,071,725.3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8,957.73	248,118.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426.45	34,815.15
政府补助及奖励	4,684,940.70	26,040,560.00
收到的信用证保证金		2,176,912.37
收到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219,363.24	217,809.53
经营性租赁收到的租金		4,587.16
其他	25,600.00	34,000.16
合计	5,413,288.12	28,756,803.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45,019.82	684,635.70

业务招待费	3,655,516.56	3,482,703.19
差旅费	582,583.40	548,442.28
汽车费用	371,798.04	283,113.19
保险费	75,106.64	266,494.25
专业服务费	4,421,276.07	9,295,083.40
环境保护费	49,747.02	261,520.16
修理费	299,952.10	442,582.09
手续费	422,321.25	86,882.63
技术开发费	13,097,651.82	21,489,677.04
公益性捐赠支出	520,000.00	3,250,000.00
归还暂收款或支付暂付款	208,646.63	523,960.67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55,542.57	3,000,000.00
租赁费	742,326.65	1,417,844.96
其他	480,346.49	265,121.31
合计	25,527,835.06	45,298,060.8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		34,000.00
收到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1,190,400.00
合计		1,224,4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工程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	850,000.00	
本期实际向金融机构贴现收到的现金	70,382,651.39	8,500,000.00

合计	71,232,651.39	8,500,000.00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13,681,467.92
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850,000.00
支付的可转债发行费用	1,705,283.03	
支付的租金	8,510,141.34	
支付的租赁费保证金	160,161.3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6,800,000.00	
合计	27,175,585.67	14,531,467.9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179,501.10	57,792,76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7,812.23	8,017,997.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11,576.42	6,860,532.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31,174.76	
无形资产摊销	2,195,118.54	1,984,31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6,856.78	416,7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6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2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68,552.25	11,157,01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004.21	-822,96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284,610.46	-4,025,711.63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199.47	83,99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93,794.00	-8,011,81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9,127.49	-145,287,24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79,613.41	66,860,164.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5,830.31	-4,974,154.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376,678.50	44,997,012.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97,012.14	46,361,333.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9,666.36	-1,364,321.3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376,678.50	44,997,012.14
其中: 库存现金	4,554.36	5,83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372,124.14	44,991,175.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6,678.50	44,997,012.14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适用 √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855,542.5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383,330.8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1,291,752.41	抵押借款
合计	170,530,625.8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6,97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48,949.99
工业投资市级项目“四类企业”拨付	1,911,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5,55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377,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8,849.99
2021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镇海区企业留工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院士站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44,000.00	其他收益	44,000.00
紧缺工种岗位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节能考核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企业接受实习生补贴	9,648.00	其他收益	9,648.00
稳岗补贴	842.70	其他收益	842.70
环保自动监控系统补助	37,750.00	其他收益	37,750.00
宁波石化开发区奖励	47,700.00	营业外收入	47,700.00
返甬补助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0
党建补助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帆”），从浙江恒帆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	舟山	贸易	10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90,118.92	9,989,933.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9,814.34	453,820.4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

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0,314,202.29				470,314,202.29
应付账款		69,071,947.45				69,071,947.45
其他应付款		25,495.00				25,49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050,000.00				89,050,000.00
长期借款		265,468.10	34,853,100.00	54,915,988.67	6,404,311.33	96,438,868.10
合计		628,727,112.84	34,853,100.00	54,915,988.67	6,404,311.33	724,900,512.8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4,825,342.73				264,825,342.73
应付账款	91,964,975.96				91,964,975.96
其他应付款	17,941.63				17,941.63
长期借款	312,888.87	128,253,302.51	34,853,100.00	61,320,300.00	224,739,591.38
合计	357,121,149.19	128,253,302.51	34,853,100.00	61,320,300.00	581,547,851.70

##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公司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小，不存在汇率风险。

无其他价格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宁波	制造业	5100 万元	52.13%	52.13%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金碧华和夏亚萍。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将股份全部转让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185,380.28	300,000.00	否	114,167.53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98,658.65	1,000,000.00	否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00,000.00		205,234.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52,166.60	692,319.82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1月28日	2022年01月27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9月15日	2021年09月14日	是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7月20日	2022年07月19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8月06日	2021年08月05日	是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2月07日	否

(1) 2021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1,000万元，编号为镇海2021人保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①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2021人借0029号，金额2,9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2,850,000.00元；
- ②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2021人借0030号，金额3,6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3,600,000.00元；
- ③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2021人借0055号，金额2,6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2,600,000.00元；
- ④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2021人借0064号，金额9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900,000.00元。

(2)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5,000万元，编号为64992009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

(3)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 1699210715-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1699210715 号,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下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开立的编号为 EL5742100113, 金额 17,000,000.00 元的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②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在该行出票的票据号码为 130833201405720210730990375942, 票面金额 37,000,000.00 元, 收票人为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余额为 37,000,000.00 元;

③为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在该行出票的票据号码为 130833201405720210802991359422, 票面金额 5,000,000.00 元, 收票人为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余额为 5,000,000.00 元。

(4) 2020 年 8 月 6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2000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12054 号, 金额 1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800 万元, 编号为 2020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718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6) 2021 年 2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350 万元, 编号为 821005202100003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否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是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	30,000,000.00	2020 年 02 月 17 日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是

限公司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是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21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否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否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年02月19日	2022年02月18日	否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是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8年7月10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4亿元的编号为2018-YTBZ-ZH001号《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6,173,4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3,000,000.00元。

(2) 2019年11月22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编号为镇海2019人保0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

(3) 2020年2月17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编号为828132020000028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

(4) 2019年11月22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500万元的编号为HTC331984000ZGDB201900056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

(5) 2021年8月16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27,500万元的编号为HTC331984000ZGDB202100047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HTZ331984000LDZJ202100085号,金额1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

②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HTZ331984000LDZJ202100091号,金额29,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29,000,000.00元;

③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331984000LDZJ202100098 号，金额 3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6) 2020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8,250 万元的编号为 82100520200001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10000191 号，金额 11,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②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编号为 390520LC21000021 号，金额 1,041,930.50 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信用证的余额为 416,772.20 美元。

(7) 2021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编号为 821005202100003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10004001 号，金额 16,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 元；

②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10004248 号，金额 1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③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0120210007748 号，金额 9,9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900,000.00 元。

(8)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镇海 19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9,778.34	4,001,469.91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188,215.39	178,597.70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6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重要承诺

①2020年2月17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5,714万元的编号为0390100006-2020年镇海（抵）字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值为5,563,150.87元、净值为1,628,106.1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10,151,999.49元，净值为7,625,970.07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7,300,000.00元。

②2021年12月24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YTDY-ZH001-2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值为81,784,450.00元、净值为73,665,782.34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2,460,282.75元、净值为10,103,136.7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60,527,126.50元、净值为57,652,087.99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6,173,4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3,000,000.00元。

③2021年7月22日，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699310175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依据该协议：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该银行账户存入保证金14,800,000.00元，为其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7,000,000.00元；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该银行账户存入保证金2,000,000.00元，为其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④2021年9月15日，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申请开具了收票人为公司，金额为30,0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该商业承兑汇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贴现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业务下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000,000.00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南路支行申请开具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2020年1月9日，公司与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富华”）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4000吨原料油，合同约定了具体质量标准。石大富华的该批原料油系从东营市海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公司”）采购。

公司依上述采购合同提货990.81吨原料油后，经质量化验发现原料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提出质量异议。公司、石大富华和海森公司三方多次协商未果后，2020年3月27日，海森公司向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鲁0505民初773号，以下简称“773号案件”），要求石大富华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贮存费、租赁费等损失。

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石大富华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应对海森公司提起的773号案件，并由公司承担773号案件石大富华所需承受的经济损失。

2020年9月27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对773号案件作出判决，要求石大富华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102,407.00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0年12月29日，石大富华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12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5民终1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发回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年3月26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505民初1780号）判决如下：

①解除石大富华与海森公司签署的《工业产品采购合同》；②海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石大富华返还其已支付的定金1,760,000.00元的60%部分，即1,056,000.00元。③驳回石大富华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海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⑤（2020）鲁0505民初773号案件受理费97,407.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海森公司负担。（2020）鲁0505民初1833号案件受理费127,4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石大富华负担。

公司已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石大富华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公司需承担石大富华所需承受的经济损失合计836,400.00元（已支付给海森公司的1,760,000.00元定金的40%部分704,000.00元，案件受理费127,4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上期已确认预计负债102,407.00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支出733,993.00元；同时将已支付给石大富华的预付款项7,992,000.00元扣除已到货的990.81吨货物（1吨含税4,400.00元，共4,399,196.40元）和上述需承担的损失836,400.00元后的余额2,756,403.60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2022年4月12日，石大富华已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②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江西华海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合同编号：BHWL-2021-095）约定由其执行公司采购燃料油的运输任务。因华海船务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到港卸货且到港后未卸货完毕擅自离港，导致公司未按期收到采购的燃料油而造成停工。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华海船务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根据宁波市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传票，该案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81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816,000.00

### 3、无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5,858,781.00	100.00%	292,939.05	5.00%	5,565,841.95
其中：										
账龄组合	649,255.00	100.00%	32,462.75	5.00%	616,792.25	5,858,781.00	100.00%	292,939.05	5.00%	5,565,841.95
合计	649,255.00	100.00%	32,462.75		616,792.25	5,858,781.00	100.00%	292,939.05		5,565,841.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9,255.00	32,462.75	5.00%
合计	649,255.00	32,462.75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255.00
合计	649,25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39.05	-260,476.30				32,462.75
合计	292,939.05	-260,476.30				32,462.7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649,255.00	100.00%	32,462.75
合计	649,255.00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4,814,739.94	353,174,462.62
合计	244,814,739.94	353,174,462.62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50,400.00	1,550,400.00
往来款		139,921,000.00
应退预付款	2,756,403.60	
押金	211,540.00	179,920.00
消费税退税	254,795,523.03	231,444,991.18
合计	259,313,866.63	373,096,311.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21,848.56			19,921,848.5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422,721.87			-5,422,72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99,126.69			14,499,126.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054,523.03
1 至 2 年	200,000.00
3 年以上	1,302,940.00
合计	256,557,463.0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1,848.56	-5,422,721.87				14,499,126.69
合计	19,921,848.56	-5,422,721.87				14,499,126.6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	消费税退税	254,795,523.03	1 年以内	98.26%	12,739,776.15
山东石大富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2,756,403.60	1-2 年	1.06%	413,460.54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保证金	1,190,400.00	3 年以上	0.46%	1,190,400.0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08%	30,000.00
浙江太戈尔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0.04%	5,500.00
合计	--	259,052,326.63	--		14,379,136.6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00,000.00		41,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90,118.92		9,790,118.92	9,989,933.26		9,989,933.26
合计	50,790,118.92		50,790,118.92	15,989,933.26		15,989,933.26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价值)	余额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5,000,000.00				41,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989,933.26			-199,814.34						9,790,118.92	
小计	9,989,933.26			-199,814.34						9,790,118.92	
合计	9,989,933.26			-199,814.34						9,790,118.92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128,870.55	810,382,476.90	778,773,678.54	587,850,580.21
其他业务	567,466.50	101,254.72	158,486,413.56	177,172,510.66

合计	949,696,337.05	810,483,731.62	937,260,092.10	765,023,090.87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835,503,856.99			
提供劳务	113,890,500.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949,696,337.0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49,696,337.05	949,696,337.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731,599.12 元，其中，12,731,599.12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814.34	453,820.42
理财产品收益	456,818.55	369,140.06
合计	257,004.21	822,960.48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38.4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290.68	主要是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818.55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39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97.48	
合计	824,857.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31	0.31
-------------------------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